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东交〔2021〕164号

关于明确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以及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明确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，市交通运输局及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7日进行了港区危险化学品仓储安全监管职责交接，其中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东公司”）是移交监管的企业之一。鉴于石东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注销码头设施的港口经营许可，并已停用码头设施，不再从事码头经营及装卸作业，切断码头与库区储存设施的管道连接，根据双方关于港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

界定划分，石东公司已不再属于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管范围。

2021年5月19日，双方签订《关于明确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协议书》，明确市交通运输局对石东公司的安全监管职责移交市应急管理局，并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关于石东公司“新建、改建、扩建”项目审批、行业经营许可、重大危险源备案、从业人员培训、安全监督检查、事故应急救援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所有行业监管工作，交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石东公司应于2021年5月31日前到市应急管理局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，待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后，注销原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和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